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28號

原　　告　洪嘉成

被　　告　趙文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9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零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佰零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遭被告及吳欣寧共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，因而陷於錯誤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交付財物，受有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請准供擔保，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辯以：請法院駁回原告之訴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共同侵權行為，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，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，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

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復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0條前段亦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198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係共同犯詐欺取財罪，並判處罪刑在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可查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該案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㈢被告所為之詐欺犯行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為詐欺之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或共同侵權行為人吳欣寧中之一人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另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1日在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前交付面額25萬元之支票1紙予吳欣寧，兌現後吳欣寧已將同額款項匯還至原告之銀行帳戶等情，業據原告於偵查中陳述在卷（見偵20240卷一第302頁），被告與吳欣寧共同詐得之25萬元既已由原告取回，其請求逾505萬元部分，即屬無據，自難准許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

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2月7日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為憑（見本院附民卷第9頁），被告未為給付，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5萬元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其請求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。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核與判決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490條、第491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劉俊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：

詐欺時間及詐術	交付財物 時間、地點	交付 財物
吳欣寧於110年2月初某日，向原告及	110年2月8日中午12時許、臺	現金200萬元

其配偶周秀齡佯稱：許文和（指被告）係萬安公司賣靈骨塔之主管，可協助出售靈骨塔，渠等所持有之北海福座目前為市場趨向，惟須配合種福田或加購塔位，以利出售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陸續交付現金200萬元、支票1張（200萬元）、支票1張（25萬元）、支票1張（15萬元）、現金90萬元予吳欣寧。	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前	
	110年9月1日中午12時許、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前	支票1張（200萬元）
	110年9月11日、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前	支票1張（25萬元兌現後，原告取回款項）
	110年9月28日中午12時許、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前	支票1張（15萬元）
	於110年11月9日上午9時許、板橋火車站前廣場	現金90萬元
被告於000年0月間某日，自稱「許文和」，向原告及其配偶周秀齡佯稱：有新加坡客戶欲與之簽約，簽約後，即有通路出售靈骨塔，並與新加坡買家簽約，惟須開立支票擔保云云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交付支票6張。其後，吳欣寧未免東窗事發，繼以有買家「黃老闆」願收購2至3個殯葬商品云云，訛騙原告。	111年3月30日、文德捷運站「摩斯漢堡文德店」	支票6張（計270萬元，事後經被告、吳欣寧分別返還4張、2張）
受騙金額小計：530萬元（不包含未兌現支票部分）		